

中共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本高工委发〔2021〕31号



中共本溪高新区工委 本溪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本溪高新区鼓励投资政策》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机关各党支部、局办，驻区各中省直单位：

现将《本溪高新区鼓励投资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本溪高新区工委



本溪高新区管委会

2021年7月23日

按 8 万元/亩的土地价格收取后，对差额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以专项资金方式按项目建设进度及当期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分期给予扶持：项目主体建筑施工达到正负零扶持 40%；项目主体建筑竣工验收扶持 40%；投产运营后扶持 20%（所产生相关税费由企业承担）。（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配合单位：国土分局、财政金融局、规划住房建设局）

2. 对本政策施行后签约的项目，在经济贡献奖励期满后 5 年内，企业年上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达到 50 万元/亩（含）且以 2021 年为基数每年按高新区 GDP 增长率递增的，给予企业不超过 8 万元/亩一次性奖励（所产生相关税费由企业承担）。（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配合单位：财政金融局）

3. 对新入驻的用地项目，自企业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当月起，给予连续两年建设期土地使用税 50% 额度的资金扶持。（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配合单位：财政金融局）

4. 对新入驻的用地项目实行固定资产投资扶持奖励，奖励标准参照：（1）项目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政府统筹部分的额度，即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奖励 100 元；（2）新增用地含林地的项目，企业所缴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和水土保持费形成区以下可支配财力部分。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分期给予奖励：项目主体建筑施工达到正负零扶持 40%；项目主体建筑竣工验收扶持 40%；投产运营后扶持 20%（所产生相关税费由企业承担）。（牵头单位：经济发

展局，配合单位：财政金融局、规划住房建设局)

5. 对重大项目按实际情况，可为其代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五年内供企业免费使用，五年后企业须按照当年评估价格进行回购。(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配合单位：财政金融局)

6. 对重大项目通过固定资产贷款及融资租赁等方式获得研发、生产设备购置融资的，对其所产生的融资费用给予一定额度的补贴，具体额度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确定。(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配合单位：财政金融局)

7. 对以土地、房产等国有资产入股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扶持。

第四条 入驻孵化器房租扶持政策

1. 对新入驻孵化器的项目，自“项目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以先交后返的方式给予租房企业三年免房屋租金的扶持政策。孵化器房屋租金为：生产区一楼 12 元/㎡/月，二至四楼 10 元/㎡/月；办公区一至六楼 15 元/㎡/月，租金以 2021 年为基数，每年以 20% 比例上浮，最高不超过 30 元/㎡/月；物业管理费：1.2 元/㎡/月。(牵头单位：科技及医药服务局，配合单位：财政金融局、辽宁药都发展有限公司、辽宁药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对入驻孵化器的企业，在免房屋租金期满后三年内：(1) 企业年上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总额在 400 - 600 (含) 元/㎡，减免当年租金上浮部分；(2) 在 600 - 800 (含) 元/㎡，扶持当

年租金的 50%；（3）超过 800 元/m²，扶持当年租金的 100%。（牵头单位：科技及医药服务局，配合单位：财政金融局、辽宁药都发展有限公司、辽宁药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对入驻孵化器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房屋租金扶持政策。（牵头单位：科技及医药服务局，配合单位：财政金融局、辽宁药都发展有限公司、辽宁药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条 总部经济扶持政策

对新设立的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和销售中心等独立经营核算单位，自“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运营之日起 5 年内：（1）年上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形成区以下可支配财力部分在 20 万元 - 100 万元（含），给予企业该财力部分 45% 额度的资金扶持；（2）在 100 万元 - 200 万元（含），给予企业该财力部分 55% 额度的资金扶持；（3）在 200 万元 - 300 万元（含），给予企业该财力部分 60% 额度的资金扶持；（4）在 300 万元 - 400 万元（含），给予企业该财力部分 65% 额度的资金扶持；（5）在 400 万元 - 500 万元（含），给予企业该财力部分 70% 额度的资金扶持；（6）超过 500 万元，给予企业该财力部分 80% 额度的资金扶持。（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配合单位：财政金融局）

第六条 经济贡献奖励政策

1. 对新入驻的产业类投资项目，自“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投产之日起，给予企业连续 2 年上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形成

区以下可支配财力部分同额度的奖励资金。两年期满后，全口径税收年环比增长率超过 15%，再给予企业 3 年上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形成区以下可支配财力部分 50% 额度的奖励资金。（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配合单位：财政金融局）

2. 对新入驻的研发机构，自“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运营之日起，给予研发机构连续 2 年上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形成区以下可支配财力部分同额度的奖励资金。两年期满后，全口径税收年环比增长率超过 15%，再给予该研发机构 3 年上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形成区以下可支配财力部分 60% 额度的奖励资金。（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配合单位：财政金融局、科技及医药服务局）

3. 对已享受过经济贡献奖励政策且奖励期限已满的企业（不含总部企业），在奖励期满后 3 年内：（1）年上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总额在 1000 万元 - 5000 万元（含），再给予企业年上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形成区以下可支配财力部分 45% 额度的奖励资金；（2）5000 万元 - 1 亿元（含），再给予企业上述 50% 额度的奖励资金；（3）超过 1 亿元，再给予企业上述 55% 额度的奖励资金。（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配合单位：财政金融局、科技及医药服务局）

4. 对年交易总额 100 亿元（含）以上的非药业企业，自企业运营之日起给予企业连续 5 年上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形成区以下可支配财力部分 60% 额度的资金扶持，并给予企业上缴印

花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费 90% 额度的资金扶持。如区级收入扣除兑现政策后净收入达到 2000（含）万元，高新区将以“一事一议”方式，从区级收入中再奖励企业一部分资金。（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配合单位：财政金融局）

第七条 医药品种扶持政策

1. 对高新区亟需引进和开发的医药和医疗器械品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

2. 对纳税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区内企业通过划转或收购方式盘活区内其它企业现有医药、医疗器械品种的，自划转或收购之日起 5 年内：（1）划转或收购后企业年上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形成区以下可支配财力部分增幅在 20% - 60%（含），给予企业该增幅部分 40% 额度的资金扶持；（2）增幅在 60% - 100%（含），给予企业上述 45% 额度的资金扶持；（3）增幅在 100% - 200%（含），给予企业上述 50% 额度的资金扶持；（4）增幅超过 200%，给予企业上述 60% 额度的资金扶持。（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配合单位：财政金融局）

第八条 人才扶持政策

1. 对高新区内纳税大户企业的高管：（1）企业年上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总额在 500 万元 - 1000 万元（含），给予每户企业 2 人当年上缴个人所得税形成区以下可支配财力部分 100% 额度的资金扶持；（2）在 1000 万元 - 3000 万元（含），给予每户企业 5 人上述额度的资金扶持；（3）在 3000 万元 - 5000 万元

(含)，给予每户企业 8 人上述额度的资金扶持；(4) 超过 5000 万元，给予每户企业 10 人上述额度的资金扶持。(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配合单位：财政金融局)

2. 对区内重点骨干企业及国内医药百强、上市公司在高新区内投资建设项目企业的高管，给予每户企业 3 人当年上缴个人所得税形成区以下可支配财力部分 100% 额度的资金扶持。(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配合单位：财政金融局)

3. 高管每人每年享受资金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4. 对投资者给予股权转让性、资产转让性、分红性个人所得税形成区以下可支配财力部分同等额度的资金扶持，用于支持企业在高新区再投资。(牵头单位：财政金融局，配合单位：经济发展局)

第九条 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重大项目以“一事一议”的方式单独制定优惠政策。

三、相关名词

第十条 本政策所指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厂房、设备投资与实际缴纳土地价款的总和；重大项目是指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或重大研发项目；孵化器包括高新区出资建设的本溪高新医药科技产业园、创新园和孵化园一期等。

四、附则

第十一条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从扶持资金中提取 15% 用于奖励突出贡献人员。

第十二条 本溪高新区负责本政策的解释和实施。本政策如有重复部分，采取就高方式予以扶持。

第十三条 本政策自2021年1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以前发布的鼓励投资政策文件中有与本政策不符的，以本政策为准。在施行期间，若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本溪高新区有权根据国家新出台的政策对本政策进行调整。

